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52號

原　　告　皇緯焊接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舜麗

共同訴訟代

理人　　江百易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羽暘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明杰

被　　告　鑫盛輝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明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